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科技通〔2022〕3号

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科技统计是支撑服务科技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按照科技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统一部署，省科技厅组织开展2021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

一、调查内容

- 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和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 2.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 3.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二、组织实施

2021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由省科技厅战略规划处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安排如下：

- 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和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2021年12月-2022年1月，培训和布置；



2022 年 1 月-2 月，基层填报；

2022 年 2 月-3 月，各市州收表、审核与汇总，全省审核和汇总。请各市州科技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2.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培训和布置；

2022 年 7 月-8 月，各市州数据收集和填报，全省审核和汇总。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省科技厅战略规划处

余洋欢，027-87135885

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朱昌明，027-87121226、15072445122

地址：武汉洪山路 2 号湖北科教大厦 D 座 14 楼

附件：2021 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附件

2021 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一、调查项目及调查表的种类

(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和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
2.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表。

(二)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表。

(三)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

二、统计调查范围

(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和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统计范围：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有法人地位有 R&D 活动的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表统计范围：转制为企业有法人地位的研究机构。

(二)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表统计范围：全省、地



(市)、县(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以及全省(包括省、地、县三级)财政科技经费,不包括国务院各部门拨给地方的各类科技经费。

(三)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调查范围、填报时间等要求根据科技部统一部署另行安排。

三、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 组织与分工。

按照科技部设计和制发各类调查表、科技统计工作文件和数据审核要求,由省科技厅为主,实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和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具体业务工作由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承担。

各市州要按要求,做好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的布置、培训、数据采集、审核以及调查结果的汇总和报送等各项工作。实施调查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各市州科技局在布置调查工作时,应保证基层单位有足够的填报时间,一般不要增加新的调查指标,尽量减少基层负担。

2.调查过程中对调查数据及报表的管理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数据质量控制。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的科技统计人员要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调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向上一级反映求得解决，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有关部门审核后的调查数据，各市州科技局审核发现问题时应及时与各部门协商解决。

请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积极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配合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布置调查工作，并协助审核所属基层单位的调查数据。中国科学院所属基层单位的调查数据须经过中国科学院审核后，再导入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并按照省和国家提出的修改意见，配合做好数据修改验收工作，保证通过科技部验收后的调查数据一致性。

2.由于武汉地区的中央属部门、中国科学院等单位的所属基层单位比较集中，请上述部门协助武汉市科技局做好武汉地区所属基层单位的统计调查工作。

四、数据采集流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和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2021年12月-2022年1月，培训和布置；

2022年1月-2月，基层填报；

2022年2月-3月，各市州收表、审核与汇总，全省审核和汇总。



(二)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培训和布置；

2022 年 7 月-8 月，各市州数据收集和填报，全省审核和汇总。

五、数据利用及共享

1.各地区、各部门应充分重视并开发利用统计调查所获得的信息资源，研究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的相关问题，使其在管理和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各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及有关单位可按照科技部的有关规定，协助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对直属机构调查数据进行管理，对归口行业的汇总数据可按照需求申请利用。

3.省科技厅通过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向各地区开放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汇总功能，各地区可自行查询利用。

